证券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 2025-208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实到董事 11 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签署独家许可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细公告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赞成:10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关联董事孙飘扬先生回避表决,其余 10 名董事参与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二、《关于签署商业化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细公告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赞成:10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关联董事孙飘扬先生回避表决,其余 10 名董事参与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 2025-209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全体监事认真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签署独家许可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细公告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赞成:3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二、《关于签署商业化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细公告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赞成:3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特此公告。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1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 2025-210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翰森制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翰森制药”)签署《独家许可协议》,将公司 SHR6508 项目有偿许可给翰森制药;公司子公司成都盛迪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盛迪”)与翰森制药子公司江苏豪森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森药业”)签署《商业化服务框架协议》,委托豪森药业为公司帕立骨化醇软胶囊产品提供非独家商业化服务。

2、上述两项交易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过去 12 个月内,除已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日常关联交易外,公司未与翰森制药及其子公司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4、公司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公司及子公司分别与翰森制药及其子公司签署《独家许可协议》及《商业化服务框架协议》,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独家许可协议

SHR6508 是一种新型钙敏感受体变构调节剂,拟用于治疗需接受血液透析的慢性肾脏病成年患者的继发性甲状旁腺功能亢进症,目前正在进行Ⅲ期临床试验研究。钙敏感受体通过释放控制血液钙水平的甲状旁腺激素(PTH)来监测并调控钙水平。由于对钙离子的敏感性增强,SHR6508 给药后可减少继发性甲状旁腺功能亢进症血液透析患者的 PTH 分泌。SHR6508 项目的其他相关情况可参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恒瑞医药关于子公司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97)。

公司将 SHR6508 项目在中国大陆地区的开发、生产和商业化的独家权利有偿许可给翰森制药。

(二)商业化服务框架协议

帕立骨化醇是一种合成的维生素 D 类似物,通过与维生素 D 受体结合抑制甲状旁腺激素(PTH)的分泌,从而降低血清 PTH 水平。公司帕立骨化醇软胶囊于 2025 年 11 月获得国家药监局批准上市。帕立骨化醇软胶囊的其他相关情况可参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恒瑞医药关于获得药品注册批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186)。

公司子公司成都盛迪委托豪森药业为商业化服务方,在中国大陆地区为帕立骨化醇软胶囊提供非独家商业化服务。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法人/组织名称	Hansoh Pharmaceutic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文名:翰森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15/12/02
注册地址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主要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浦东新区祥科路 287 号
法定代表人	不适用
法定股本	200,000 港元
主营业务	主要于中国从事一系列药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Stellar Infinity Company Ltd. 持股 64.41%
关联关系类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

关联法人/组织名称	江苏豪森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00603959289
成立日期	1995/07/26
注册地址	江苏省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
主要办公地址	江苏省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吕爱锋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药品的生产(按许可证核定的范围经营)、技术研究开发与转让;二类、三类医疗器械的销售;医药中间体的生产;医药新产品的技术研究、开发与转让;自营和代理一般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由翰森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100%控制
关联关系类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

翰森制药、豪森药业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孙飘扬先生的配偶控制,根据上市规则规定属于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翰森制药是中国领先的创新驱动型制药企业,下属豪森药业等子公司,重点关注抗肿瘤、抗感染、中枢神经系统、代谢及自身免疫等重大疾病治疗领域。翰森制药于 2019 年 6 月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03692.HK)。翰森制药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披露主要财务数据的主体名称	Hansoh Pharmaceutic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文名:翰森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相关主体与关联人的关系	√交易对方自身 □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具体为	
项目	2024年度/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5半年度/2025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165,785	3,507,139
负债总额	297,794	397,4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867,991	3,109,658
营业收入	1,226,081	743,356
营业利润	不适用	不适用
净利润	437,183	313,493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独家许可协议

1、交易双方

许可人: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被许可人:Hansoh Pharmaceutic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2、许可范围

公司将 SHR6508 项目在中国大陆地区(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下同)的开发、生产和商业化权利有偿许可给翰森制药。

3、财务条款

(1)首付款

翰森制药须向公司支付首付款人民币 3,000 万元。

(2)里程碑付款

公司有资格获得监管里程碑付款及与许可产品纳入国家医保目录相关的商业里程碑付款最高可达人民币 19,000 万元。

(3)销售提成

公司有权根据季度净销售额获得阶梯式、最高 9%比例的销售提成。

4、协议签署与生效

签署日期:2025 年 12 月 26 日

生效条件: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5、协议期限

许可协议自其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将自生效日期起持续二十年,除非提前终止。

6、适用法律

本协议受中国法律约束并按其解释。

(二)商业化服务框架协议

1、交易双方

委托方:成都盛迪医药有限公司

受托方:江苏豪森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2、商业化服务

豪森药业在中国大陆地区对帕立骨化醇软胶囊提供非独家商业化服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负责制定产品整体及本地化销售及市场推广策略;医院准入;向医疗机构及药房进行产品的学术推广;国家医保药品目录准入及价格磋商。

3、商业化服务费

于商业化服务框架协议期限内,双方应不时订立具体协议,以载明商业化服务的具体范围、商业化服务费率及其他条款条件。具体协议须符合商业化服务框架协议的条款(包括定价政策)。

4、协议签署与生效

签署日期:2025 年 12 月 26 日

生效条件:经双方加盖公司公章后于签署日起生效。

5、协议期限

2025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6、适用法律

本协议受中国法律约束并按其解释。

四、定价政策

(一)独家许可协议

独家许可协议项下的交易对价包括首付款、与监管和商业化进展相关的里程碑付款及后续销售分成,上述对价由交易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商业谈判,并参考以下因素确定:

1、许可产品的临床开发阶段及监管状态,包括临床试验进度及已获得监管批准;

2、许可产品于中国市场的预期商业潜力(经考虑相关治疗领域的目标患者群体及竞争格局,以及本公司的预期商业策略);

3、与许可产品的开发、生产及商业化有关的资金需求及相关风险。

独家许可协议的定价原则具有商业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不存在明显偏离市场水平的情形。

(二)商业化服务框架协议

根据商业化服务框架协议,成都盛迪应按季度支付商业化服务费,并将按产品的实际净销售额乘以适用的商业化服务费率厘定,具体费率将在协议项下另行签署的具体协议中予以明确。

商业化服务费率将经公平磋商并参考下列各项因素:

1、产品的挂网价格;

2、产品是否纳入国家医保药品目录;

3、产品的预期销量;

4、豪森药业将提供的商业化服务的性质、复杂程度及价值;

5、进行商业化服务的预期成本及开支;

6、独立第三方商业化服务提供商就中国肾病及透析领域的医药产品提供类似商业化服务所收取的费率;

7、本公司过往交易中就类似商业化服务收取的费率,包括由独立第三方向本公司提供或本公司向独立第三方提供的商业化服务;

8、预期本公司通过委托豪森药业将获得的商业利益,包括利用豪森药业在产品目标领域现有的商业化能力及客户网络。

商业化服务框架协议的定价原则具有商业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不存在明显偏离市场水平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的预计金额

(一)独家许可协议

翰森制药根据许可协议应付本公司的金额的年度上限预计如下: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交易年度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年度上限	0	6,000	6,100	11,000

年度上限(包括首付款、里程碑付款及销售提成)预期估算主要基于:

1、预期达成关键开发、监管及商业目标的估计时间表;

2、许可协议项下拟定的相应付款时间表;

3、许可产品的预估年度净销售额。

首付款以及监管及商业里程碑付款预期将根据许可产品的监管备案时间表及许可协议的现有条款及条件于 2028 年底前悉数支付。

(二)商业化服务框架协议

根据销售预测,预计未来三年交易金额上限如下: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交易年度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年度上限	0	2,100	7,100

商业化服务费的年度上限主要根据(其中包括)下列各项估算:

1、中国每年的目标慢性肾病患者人数;

2、委托产品的预期挂网价格及报销价格;

3、委托产品的估计销量,经考虑类似产品在中国的过往销售额、预期竞争格局及豪森药业的商业化能力而厘定;

4、上文载列的委托产品定价政策。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独家许可协议

许可产品并非本公司的战略重点,对外许可预期对交易双方均有利。许可协议项下拟进行的交易使本公司能够将资源集中于本公司优先的治疗领域,同时允许许可产品由翰森制药在中国大陆地区进行开发及商业化,而翰森制药在相关治疗领域拥有成熟的研发能力、监管专业知识及商业布局。

通过订立许可协议,翰森制药将承担许可产品的监管、生产及商业化活动并承担相关成本,而本公司保留通过里程碑付款及特许权使用费参与许可产品成功商业化的机会。首付款项及里程碑付款预期将于近期到账,可为本公司提供即时资金,可重新调配以支持本公司的其他研发项目及营运资金需求。本公司认为,翰森制药的专业知识、于肾科及透析治疗中心成熟的业务网络,以及于中国透析相关慢性肾病产品商业化经验,可支持许可产品的监管开发及市场准入,并提升其成功商业化的前景。

鉴于上述情况,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关联董事已依法回避表决)认为,许可协议的条款(包括其项下年度上限)属公平合理,且许可协议项下拟进行的交易系于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并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二)商业化服务框架协议

委托产品为一款仿制药,用于预防和治疗成人慢性肾病(CKD)3-4 期继发性甲状旁腺功能亢进症(SHPT),并于 2025 年 11 月获批上市。由于 CKD 是一种长期、渐进的疾病,肾功能会随时间逐渐恶化,CKD 患者通常需要专业的治疗环境。豪森药业拥有一支成熟且专注于肾病领域的产品销售团队,在中国拥有丰富的商业化经验,包括从初期上市到市场渗透推广肾病产品的专业知识。豪森药业在中国拥有成熟的销售网络,覆盖肾科及主要透析治疗中心。本公司认为,豪森药业在肾病领域的经验及其现有的商业化能力将支持委托产品在中国的商业化。

与公司自行组建肾科领域商业化团队相比,本次通过引入商业化服务,有助于:

1、缩短或消除团队招聘、培训及市场开发所需的前置时间,从而把握推广产品的关键市场窗口期;

2、立即利用豪森药业在高度专业化的肾病治疗领域既有的网络及可靠的推广能力;

3、将组建及维持内部商业团队的固定成本转变为与销售业绩挂钩的商业化服务费,从而优化资本配置并加速委托产品的投资回收。

鉴于上述情况,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关联董事已依法回避表决)认为,商业化服务框架协议的条款(包括其项下年度上限)属公平合理,且商业化服务框架协议项下拟进行的交易系于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并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七、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上述两项关联交易已经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表决结果均为: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独家许可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签署商业化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均为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孙飘扬回避表决。

(三)监事会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独家许可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签署商业化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均为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上述关联交易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特此公告。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8 日

关于申万菱信中证 A500 红利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 年 12 月 29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申万菱信中证 A500 红利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申万菱信中证 A500 红利低波动指数
基金主代码	02545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 11 月 04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申万菱信中证 A500 红利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申万菱信中证 A500 红利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年 01 月 05 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 01 月 05 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 01 月 05 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 01 月 05 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 01 月 05 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申万菱信中证 A500 红利低波动指数 A / 申万菱信中证 A500 红利低波动指数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5457 / 025458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 是

注:1、申万菱信中证 A500 红利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本基金”;

2、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或期货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或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在其他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时,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 1 元人民币(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 1 元人民币。通过直销中心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 10 元人民币,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 10 元人民币。本基金直销中心单笔申购最低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

投资人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或采用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的投资人欲转入直销网点进行交易要受直销网点最低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

投资人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 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基金管理人无法予以控制的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 50%的情形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限制,或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1)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表:

申购金额(元)	特定申购费率	申购费率
M < 100 万	0.36%	1.20%
100 万≤M < 300 万	0.24%	0.80%
300 万≤M < 500 万	0.15%	0.50%
M≥500 万	300 元/笔	1,000 元/笔

(2)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 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 T+1 日(包括该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人应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立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该退回款项产生的利息等损失。因投资者未及时进行查询而造成的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如因申请未得到登记机构的确认而产生的后果,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申购申请的确认时间进行调整,并必须在调整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网点)赎回时,每笔赎回申请不得低于 1 份基金份额(但交易账户内剩余基金份额不足 1 份的除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网点)的某一交易账户内基金份额不足 1 份的,应一次性全部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表: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7日以内	1.50%
7日(含)以上	0.00%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表: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7日以内	1.50%
7日(含)以上	0.0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 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 T+1 日(包括该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人应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因投资者未及时进行查询而造成的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赎回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如因申请未得到登记机构的确认而产生的后果,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赎回申请的确认时间进行调整,并必须在调整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三部分组成: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费和申购补差费。其中,转出基金赎回费根据各转出基金相应的赎回费率进行计算和收取;转换费根据本基金管理人设定的转换费率进行计算和收取,目前,本基金管理人将转换费率全部设为 0;申购补差费为转入基金申购费与转出基金申购费之间的差额,申购费率按申购金额的不同分段收取,申购金额按申请转换时的金额计算,申购补差费按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各自对应的申购费率分别计算,由申购费率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率低的基金进行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具体申购费率标准请见各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和最新公告。

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之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基金转换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转换费率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基金转换费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转出基金的申购费

其中:

1、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转入金额-转入金额÷(1+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或,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金额

2、转出基金的申购费=[转入金额-转入金额÷(1+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或,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金额

3、如计算所得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用小于 0,则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用为 0

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之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与转换费的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出基金资产中列支;净转入金额、转入份额的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入基金资产中列支。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在不违背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前提下,在与代销机构协商后,调整上述收费方式和费率水平,并根据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进行公告。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基金转换采用“份额转换、未知价”原则,转出、转入均以 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转出金额与转入份额。转换费用计算采用单笔计算法。投资者在 T 日多次转换的,单笔计算转换费用,不按照转换的总份额计算其转换费用。

基金转换费用按照需转出份额对应的转出基金赎回费率、转换费率计算费用,并向转出方收取;按照需转入的金额对应的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差额费率计算费用,并向转入方收取。

基金转换只能转换为同一基金账户下的基金份额。

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已冻结份额不得申请基金转换,基金账户冻结期间不受理基金转换申请。

经转换后的基金份额在赎回时,按转入基金的规定赎回费率计算赎回费用,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基金公告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经转换后的基金份额持有时间从转换确认日开始重新计算。

投资者提交申请的基金转换份额不超过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如果投资者的基金份额余额高于 1 份,投资者转换的最低份额为 1 份基金份额,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如果投资者的基金份额低于 1 份(含 1 份),投资者转换时必须一次性转换全部基金份额。

基金转换和赎回在计算巨额赎回时同时计算,转出视同赎回。

T 日的转换申请可以在 T 日规定的正常交易时间内撤销。登记结算中心在 T+1 日对投资者的 T 日转换申请进行确认。投资者于 T+2 日可查询转换申请确认结果。

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基金基金份额与下述本公司已发行和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份额(未开通转换的基金份额除外)之间的相互转换,本公司旗下自建 TA 基金与中登(“中登”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的简称)TA 基金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本基金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具体规定请遵照各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指定销售机构提出固定日期和固定金额的扣款和申购申请,由指定销售机构在约定扣款日为投资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交易方式。

(一)适用基金范围

2026 年 1 月 5 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二)适用投资者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个人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证券投资基金者除外)。

(三)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适用于自建 TA 基金,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2、已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到各销售机构申请增开交易账号(已开户者除外),并申请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四)扣款方式和扣款日期

投资者须遵循各销售机构的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指定本人的人民币结算账户作为扣款账户,根据与各销售机构的约定进行扣款。若遇非基金申购开放日则顺延至下一基金申购开放日。

(五)投资金额

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起点金额为 1 元,投资者亦可根据各销售机构的规定约定每期申购金额。

(六)申购费率

详见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

(七)交易确认

每月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 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 T+1 日内(包括该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八)变更及终止

(1)投资者变更每期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扣款账户等,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销售机构申请办理业务变更,具体办理程序遵循该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2)投资者终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销售机构申请办理业务终止,具体办理程序遵循该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变更和终止的生效日遵循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九)办理机构:本公司直销中心和各代销机构,具体请参见“基金销售机构”。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上海市中山南路 100 号 10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 100 号 10 层

法定代表人:陈晓升

电话:86-21-23261188

传真:86-21-23261199

联系人:张芸茜

客户服务电话:4008808588(免长途话费)或 86-21-962299

网址:www.swsmu.com

电子邮件:service@swsmu.com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销售机构简称	客服电话	官方网站
工商银行	95588	www.icbc.com.cn
鼎信汇金	400-158-5050	www.tl50.com
和讯信息(理财客)	400-920-0022	www.licaike.com
江苏汇林保大	025-66046166转 849	www.huilinbd.com
贵文基金	0851-85407888	www.gwcaifu.com
腾安基金	4000-890-555	www.txfund.com
度小满	95055转 4	www.duxiaomanfund.com
博时财富	400-610-5568	www.boserawealth.com
诺亚正行	400-821-5399	www.noah-fund.com
众禄基金	400-678-8887	www.zlfund.cn
天天基金	95021或 400-181-8188	www.1234567.com.cn
好买基金	400-840-1788	zt.howbuy.com
蚂蚁基金	95188转 8	www.fund123.cn
长量基金	400-820-2899	www.erichfund.com
浙江同花顺	952555	www.5ifund.com
利得基金	400-032-5885	www.leadfund.com.cn
嘉实财富	400-021-8850	www.harvestwm.cn
创金启富	010-66154828	www.5irich.com
普益基金	400-080-3388	www.puyifund.com
宜信普泽	400-609-9200	www.yixinfund.com
南京苏宁	95177	www.snjijin.com
通华财富	400-101-9301	www.tonghuafund.com
华源证券(鑫理财)	95305	www.jzsec.com
汇成基金	400-619-9059	www.hcfunds.com
大智慧基金	021-20292031	www.wg.com.cn
济安财富	400-673-7010	www.jianfortune.com
万得基金	400-799-1888	www.520fund.com.cn
联泰基金	400-118-1188	www.66liantai.com
泰信财富	400-004-8821	www.taixincf.com
基煜基金	400-820-5369	www.jiyufund.com.cn
中正达广	400-6767-523	www.zhongzhengmoney.com
攀赢基金	8621-68889082	www.pytz.cn
盈米基金	020-89629066	www.yingmi.cn
和耕传承	4000-555-671	www.hgccpb.com
奕丰基金	400-684-0500	www.ifastps.com.cn
爱建基金	400-803-2733	www.ajwm.com.cn
京东肖特瑞	400-098-8511	kenterui.jd.com
雪球基金	400-159-9288	www.danjuanfunds.com
深圳前海排排网	400-666-7388	www.simuwang.com
华夏财富	400-817-5666	www.amcfortune.com
中信期货	400-990-8826	www.citicsf.com
中信建投证券	400-888-8108	www.csc108.com
中信证券	95548	www.cs.ecitic.com
银河证券	95551或 400-888-8888	www.chinastock.com.cn
国泰海通	95521或 400-888-8666	www.gtht.com
申万宏源证券	95523或 400-889-5523	www.swhysc.com
长江证券	95579或 400-888-8999	www.95579.com
国投证券	95517	www.essence.com.cn
中信证券(山东)	95548	www.cs.ecitic.com
中信证券(华南)	95548	www.gzs.com.cn
国联证券	95570或 400-888-5288	www.glsc.com.cn
东莞证券	95328	www.dgzq.com.cn
华西证券	95584或 400-888-8818	www.hx168.com.cn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	95523或 400-889-5523	www.swhysc.com
中泰证券	95538	www.zts.com.cn
西部证券	95582	www.west95582.com
中金财富证券	95532或 400-600-8008	www.ciccwm.com
东方财富证券	95357	www.xzsec.com
国金证券	95310	www.gjzq.com.cn
太平洋证券	95397	www.tpyzq.com
华瑞保险	952303	www.huaruisales.com
阳光人寿保险	95510	www.sinosig.com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转换和定投等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刊登在本公司网站(www.swsmu.com)、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org.cn/fund)的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0-8588(免长途话费)或 021-962299

公司网址:www.swsmu.com

本基金办理申购、转换、定投业务等相关事项的具体规定请以各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上述业务的有关规定为准。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有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29 日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 2026 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为了保障基金平稳运作,保护持有人利益,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 2026 年沪港通下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 2026 年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交易日有关安排的通知》,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除上海交易所和深圳交易所因境内节假日休市外,对处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下列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旗下部分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并自该非港股通交易日的下一开放日恢复上述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一、适用基金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主代码
国寿安保华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683
国寿安保中证沪港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7300
国寿安保中证沪港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012663
国寿安保高股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500
国寿安保策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8002
国寿安保数字经济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20722
国寿安保品质消费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20140
国寿安保景气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